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782,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耀棠主持,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5,988	99.9984	0	0	6,900	0.0016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5,988	99.9984	0	0	6,900	0.0016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06,188	99.9828	76,700	0.0172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222,188	99.8745	560,700	0.125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66,466	99.3248	69,800	0.0156	2,946,622	0.6596

6、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48,988	99.9924	27,000	0.0060	6,9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350,920	96.7698	125,400	0.0280	14,306,568	3.2022

8、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200,597	96.7361	275,723	0.0617	14,306,568	3.202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8,107,71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965,59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148,886	98.9560	560,700	1.044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79,502	99.7565	96,100	0.2435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69,384	96.7359	464,600	3.2641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8,114,476	99.4317	560,700	0.5683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3项议案和第5-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刘伟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1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暨转让蓝湾公司股权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蓝湾公司暨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2)和《关于拟签署对蓝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7-024)。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司")在与里水镇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后,于2017年12月启动了里水河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4月底,已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已开展部分子工程的建设,已签订各类合同标的总金额约4.8亿元,已支付金额约7500万元。

近期,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公司不再适宜成为里水河项目受托建设方,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向非关联方转让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湾公司9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以公司前期各项投入为依据,与政府协商确定补偿款。政府将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里水河项目投资金额大,终止该项目可减少公司资本支出,减轻资金压力。

二、审议通过收购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迪斯")于2016年5月签订《合资经营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公司")。其中,瀚蓝固废占51%股权,瑞曼迪斯占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的《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公告》(临2016-026)。瀚瑞公司下设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以下简称"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推动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前期工作中,瑞曼迪斯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政府沟通,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由于瑞曼迪斯在中国的投资策略有变化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合作关系,由瀚蓝固废以3700万元人民币收购瑞曼迪斯持有的瀚瑞公司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与瑞曼迪斯在危废处理技术方面保持合作关系。

董事会同意该项收购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收购完成后,瀚瑞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权益提升至100%。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利润增长。

目前,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展顺利,预计于2019年年底建成。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17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5元,相对于当日0.5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82%。截止2019年5月20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参考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5月17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47元,相对于当日0.6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92%。截止2019年05月20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高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160639)净值和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2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5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7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8	160645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004896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5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5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4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6	004896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目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储备专业人才,进入新领域后,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会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工业大麻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及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工业大麻种植容易受病虫害防治、管理技术及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会给未来带来各类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加快推进区块链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溯源系统建设和研发落地,进一步加速CBD提取工厂的建设和投产,以及产业链完善等工作。鉴于公司长期看好工业大麻产业的广阔前景并已开展具体产业布局工作,且公司在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积淀和经验,同北京邮电大学共同设立了"北京邮电大学-深大通-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及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开发了"大通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国家专利局已经受理公司多项区块链技术的发明专利;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是目前中国境内一家合法的以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以生物制药为方向的投资集团,多年来为推动大麻产业合法的工业用途和医疗用途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设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双方于近日签署《关于成立大通-汉麻合资公司及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主要投资方向为:区块链在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溯源应用,工业大麻的全产业链整合及拓展,CBD提取工厂建设及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基生物制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0%,汉麻集团持股比例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昕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34.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汉麻集团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名称经工商注册后最终确定),主要投资方向为:区块链在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溯源应用,CBD提取工厂建设落地、工业大麻种植,工业大麻的全产业链整合及拓展,大麻基生物制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认缴6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汉麻集团或其指定的子公司认缴4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甲、乙双方或各自指定已有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股东;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甲方认缴6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乙方认缴4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3、甲乙双方可以就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确认。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综合考虑公司在区块链方面的研发优势,汉麻集团成熟的种植、生产、技术和应用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落实公司前期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准备工作,加快我司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投资落地。

2、目前公司尚未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储备专业人才,进入新领域后,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式

及相关条款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关于成立大通-汉麻合资公司及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2019-02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号: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陈远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财务中心总监游军群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88,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售股现金红利由公司以应付股利的形式代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1003285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5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甘调查字2019017号);

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刚先生、副董事长周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瑞俊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明先生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甘调查字2019018号、甘调查字2019019号、甘调查字2019020号、甘调查字2019021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调查通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到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甘调查字2019017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二、关于徐建刚先生、周锋先生、赵瑞俊先生、王小明先生分别收到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甘调查字2019018号、甘调查字2019019号、甘调查字2019020号、甘调查字2019021号)

"因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调查,请予以配合。"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